



法治日报

星期三
2025年9月24日

法学院

09
专刊

编辑/刘秀宇
主编/李晓军
校对/张胜利

LEGAL DAILY



以执行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行稳致远

前沿聚焦

□ 江必新（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和全国法院干警奋力拼搏下，执行工作实现了历史性跨越：执行信息化建设突飞猛进，“总对总”网络查控覆盖更广；联合信用惩戒威力彰显，“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格局日益巩固；执行规范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稳步提高。

然而，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切实解决执行难”依然任重道远。执行到位率仍待提升，部分案件“程序空转”、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问题在一些地区仍然存在。究其根源，效能瓶颈主要源于以下系统性症结：

一是体制机制壁垒犹存：从横向上看，“综合治理”大格局虽已建立，但机制上存在“中梗阻”，联而不动问题突出。从纵向上看，“三统一”（即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缺少有效抓手，执行指挥中心“中枢大脑”作用未完全发挥，跨区域协作、跨部门联动常显乏力。

二是规避执行“顽疾”难除：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花样不断翻新，反制手段的及时性、精准性尚显不足。

三是内生动力与外部约束失衡：部分执行人员面对“骨头案”“钉子案”存在畏难情绪或“选择性执行”倾向，“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现象仍有发生。执行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对“逐利执行”（如超标准查封、违规处置）的有效监督机制亟待完善。

四是能力资源匹配不足：面对海量案件和日益复杂的财产形态（如数字货币、复杂股权结构），部分执行人员的专业素养、调查取证能力面临挑战。人案矛盾依然尖锐，技术赋能（如大数据分析、区块链存证）的深度应用仍有空间。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笔者认为必须敢于啃“硬骨头”，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动真格，尤其要着力构建强有力的“五反”机制，实现执行工作“五化”：

（一）重拳“反规避执行”：织密财产查控“天罗地网”

一是升级“智慧执行”大脑：深度整合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互联网平台等多源数据，打造功能更强大的全国执行线索协查云平台，强化对虚拟财产、跨境资产、隐性代持等新型隐匿手段的监测与穿透能力。

二是创新财产发现与悬赏机制：重点是把财产报告制度真正应用起来，不能束之高阁，要推广审计调查令在涉企案件中的广泛应用。完善悬赏执行制度，大幅提高悬赏金额比例并确保及时兑



付，广泛发动社会力量提供线索。

三是防止执行程序中的权利滥用：要理性建构执行程序中权利救济机制，科学设置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让滥用执行救济权利承担应有的不利后果，使采用不合理诉讼行为的当事人承担由该行为带来的其他当事人和公共资源不应有的损失。

四是严惩拒不犯罪“零容忍”：推动公诉与自诉并重打击拒不犯罪。建立拒不犯罪案件公检法高效协作通道，统一证据标准和量刑尺度，实现“应移尽移、应诉尽诉、应判尽判”，形成强大震慑。

（二）铁腕“反干预执行”：筑牢依法履职“防火墙”

一是完善干预留痕追责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执行干预行为登记备案与信息直报平台，任何组织、个人干预执行必须全程留痕、实时上报。对查实的干预行为，无论涉及何人，一律依法依规纪严肃追究，典型案例全国通报。

二是强化上级法院统一管理：深化执行案件省级以下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机制。对涉及地方重大利益或可能受到不当干预的案件，探索异地指定执行、提级执行常态化，打破地方保护壁垒。

三是健全司法责任豁免机制：明确执行人员依法履职的边界和保障，对严格依照法律和程序规范执行、抵制干预的行为，给予充分保护和激励。

（三）严规“反消极执行”：拧紧程序运转“效率发条”

一是对全流程节点实施精细管控：依托执

行案件管理系统，对财产查控、评估拍卖、案款发放等关键环节实行刚性时限管控与智能预警。对临近超期节点自动亮灯警示、自动推送督办。

二是实行繁简分流与事务集约：深化执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将事务性工作（文书制作送达、初次网络查控、简单财产处置）剥离至执行事务中心集约化处理，让执行法官聚焦核心判断与复杂处置。

三是对终本案件实行“动态管理+阳光重启”：严格终本案件标准和程序，建立终本案件智能定期审查机制。畅通申请恢复执行渠道，发现财产线索一键触发恢复程序，并向申请人实时反馈核查进展。

四是优化科学考评“指挥棒”：建立以“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案访比”为核心，兼顾效率、效果，规范复合型考核指标体系，大幅降低简单结案数权重，突出对化解难案、“骨头案”的激励。

五是压实员额法官主体责任：强化执行法官对案件进程和结果的核心责任，明确其对团队的管理监督职责。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对复杂执行方案、重大处置决定的咨询论证机制。

六是完善履职保障与容错机制：落实执行人员职业保障，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建立执行风险评估与依法履职容错清单，为敢于担当、规范履职者撑腰鼓劲。

（四）理性“反违法执行”：从严整治乱收费、乱查封、乱扣押、乱处置行为

一是针对执行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采取严格的规制措施，设置科学严密的正当程序，

设立严格的监控机制。

二是加强对执行裁量权的监控，通过制定裁量基准、优化裁量程序、贯彻比例原则，确定裁量规则等方式，将执行裁量权关进制度的笼子，防止裁量权的滥用，同时，在执行执行目的前提下，要将执行强制执行措施对市场主体和经济发展可能带来的不利或消极影响降到最低。

三是科学、理性地实行双向问责。一方面对经查实确有乱收费、乱查封、乱扣押、乱处置行为的执行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法律责任，造成有关当事人或案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追偿责任。另一方面，为了规避或拖延履行裁判义务，诬告执行法院或人员乱收费、乱查封、乱扣押、乱处置的，也要依法使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五）利剑“反逐利执行”：划清依法履职“纪律红线”

一是斩断“执行款”与“地方财政”不当链接：推动建立执行案款由省级或中央财政专户统一管理、及时发放机制，彻底消除地方为“创收”而驱动执行乱象的经济诱因。

二是强化财产查控处置“双监督”：对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实行必要性、比例原则双重审查，推广财产处置参考价、网络大数据询价，确需评估的引入当事人协商选定或摇号机制。对拍卖环节实行全流程网上公开，实时监督。

三是畅通投诉举报与专项督察：设立全国法院执行行为违纪违法举报平台，对反映“超标准查封”“选择执行”“吃拿卡要”等问题线索优先核查、限时反馈。上级法院常态化开展“反逐利执行”专项司法巡查与审务督察。

所谓的执行“五化”：一是执行工作“国家化”，从“法院执行”转型升级为“国家执行”，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的“健全国家执行体制”真正落地；二是执行生态“社会化”，让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工作，推行市场化机制，既可以解决人案矛盾，也可以形成竞争生态；三是执行过程“标准化”，把规范作为执行工作的生命线，切实解决裁量权过大、执法尺度不一的问题；四是执行手段“智能化”，拥抱科技的力量，广泛应用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在执行信息化的基础上施行执行智能化战略；五是执行队伍“专业化”，贯彻审执分离，遵循执行规律，建立单独序列的执行员或者执行官队伍，专门从事执行工作。

提升执行效能，打通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是时代赋予执行工作的重任。这要求我们以更大的改革勇气、更强的创新智慧、更实的担当作为，聚焦“五反”机制建设，实现执行工作“五化”。唯有如此，才能让生效裁判的“白纸黑字”真正化作人民群众手中的“真金白银”，才能以执行工作现代化助推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行稳致远。

法界动态

2025年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9月21日，2025年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研讨会暨《数据法学》第七卷、第八卷发布会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举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王轶等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本次研讨会以“数字经济的法治保障”为主题，聚焦三大核心议题：特邀主编经验分享、数字经济前沿问题专家研讨以及《数据法学》作者论文交流。会议期间，《数据法学》第七卷、第八卷正式发布。

会上，王轶回顾了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的回信，信中提到，“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的幸福和安宁，是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王轶表示，作为公安院校的排头兵，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勇于担当重任。其中，数据法学团队更是一支具有广泛影响力的中坚力量，应当继续奋发进取，为培养更多优秀公安人才、服务法治中国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本次研讨会聚焦数据产权、刑事司法数字转型、人工智能法治、未来产业发展等多个前沿问题。

第三届“全国生态法青年学者二十人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9月20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第三届“全国生态法青年学者二十人论坛”暨“体系优化与制度协同：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文本优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实务部门、高校及科研机构等近50位专家学者参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谢增毅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本次研讨会围绕生态环境法典草案文本优化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展开研讨，旨在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体系完善和内容优化。

谢增毅强调，生态环境法典编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生态领域的重要工程，当前进入文本优化的重要时期，学界应加强研究，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不断完善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与会者围绕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各编的立法价值、立法技术与具体规则的完善展开深入研讨，并取得广泛共识。

闭幕式上，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生态研究室主任刘洪岩表示，法典编纂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术界和实务界共同努力。本次研讨会内容丰富、成果丰硕，专家学者提出的意见建议，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的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有益参考。法学研究所生态研究团队将与学界一道，继续为生态环境法典草案建言献策，为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作出应有贡献。

“传统法文化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学术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范瑞恒 9月20日，天津市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2025年学术年会暨“传统法文化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学术研讨会在天津举行，来自全国43所高校、科研机构的94名专家学者及实务部门的法律工作者，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历史源流、天津红色法治文化的阐释与发扬等主题进行研讨。

在主旨报告环节，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何勤华以董必武的法律思想为题，分享了他对董必武的个人经历及其法律思想的研究成果；上海师范大学教授王健系统梳理了天津近代法学教育的发展轨迹，展现了天津及河北等地法学学科发展的历史脉络；天津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刘志松则以乡约为切入点探讨古代基层治理样态，揭示了传统乡约作为民间规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

在分论坛环节，与会嘉宾分别围绕“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历史源流”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大一统国家治理理念”等主题进行了分享。此次研讨会，既展现了天津法律史研究的专业性，又体现了国内法律史研究的前瞻性。令人耳目一新的是，国内学者对中国红色法治文化的深度挖掘，体现了严密的逻辑性与成果产出的系统性，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供了生动的参考样本。

天津市法学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张劲枫，天津市法学会法律史学研究会会长、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侯欣一，河北工业大学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孟祥群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新型对赌协议司法裁判规则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见习记者柳源远 9月20日，由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主办的新型对赌协议司法裁判规则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本次研讨会旨在针对近期我国资本市场出现的一些新型的、与股价挂钩的投资对赌协议展开深入探讨，来自国内多所知名高校、司法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专家学者参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陈旻认为，从合同理性角度看，一份合同是否具有履行可能性，是判断其效力的关键依据。与普通的公司业绩对赌或上市对赌不同，股价挂钩型对赌协议能否达成合同目的，主要受宏观经济、市场情绪、行业发展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影响，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通过努力经营就能实现的。因此，该类对赌协议本质上类似于非理性的“赌博协议”。法律应明确区分具备履行可能性的协议与完全依赖运气、纯赌博式的协议，前者受法律保护，后者应认定无效。

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杨东表示，股票市值挂钩型对赌协议可能诱发股价操纵、引发道德风险、破坏证券市场公正性机制，违背股东平等原则，证券市场公序良俗，危害公共利益。当前对赌协议监管存在上市后持续监管不足，司法与监管衔接不暢等问题，若对此类股价挂钩型对赌协议的监管长期缺位，任由其在资本市场肆意蔓延、引发市场竞相效仿，或将导致金融风险、衍生系统性金融风险。



挑战与机遇：从互联网司法到数字司法

前沿话题

□ 徐世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从互联网到大数据再到人工智能，科技正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生活。一方面司法要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新课题新挑战，另一方面科技也在深刻改变着现代司法的模式。

从线下到线上——互联网司法为数字法院的建设奠定了基石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涉互联网纠纷呈爆炸式增长，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出了新时期、司法活动适应技术发展的趋势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快步进入互联网司法时代。2018年1月，上海首家互联网案件专门审判机构——长宁区人民法院互联网案件审判庭正式挂牌成立。互联网司法的主要特征是把传统的线下办案模式搬到线上。互联网案件审判庭成立时确立了两个使命：一是建立“互联网诉讼规则”。长宁法院努力探索建设了“在线诉讼平台”“移动微法院”等互联网审判的技术平台，出台了《在线庭审规范》在线庭

审操作指南》《电子诉讼规则（试行）》等互联网审判的制度规范，实现了起诉、立案、送达、调解、庭审全流程网上办案，解决了制约诉讼效率的“时空”限制。二是推动“互联网空间治理规则”的完善。七年来，长宁法院先后发布了四批“互联网空间行为规范指引”，向区内互联网企业定向制发了20余份“司法诊断报告”和“司法建议书”，有效促进了互联网经济的健康发展。

从载体到助手——数字法院建设为现代司法的发展提供了全新模式

在网络技术不断升级的同时，数字技术也在同步孕育、发展和迭代，互联网司法与数字司法呈现同步发展、融合发展、相互促进的态势。在解决了互联网司法这个载体后，数字司法已经成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赋能司法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展望未来，数字技术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助推审判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是从“工具革新”到“流程再造”的转变——实现审判流程的完善与重塑。比如，“两状”示范文本和要素式审判的推广，在让人民群众参与诉讼更加便捷、诉求表达更加明确、争议事实和观点更加清晰的同时，也衍生出诉状自动识别、诉讼要点自动归纳、裁判规则自动推送、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这必将对诉讼模式和法官的办案模式产生重塑性变革。

二是从“个案公正”到“系统正义”的转变——实现全域视角下的裁判规则提炼与适法统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可以在对海量卷宗深度挖掘、历史裁判文书深度比对的基础上，通过大模型分析，快速提炼出类案裁判规则，从而有效统一裁判尺度，减少因地域、法官个人认知差异导致的判决偏差，构建更高水平的、可预期的“系统正义”，助力司法公正。

三是从“事后监督”到“实时切入”的转变——实现全景式的审判管理。通过人工智能自动检索立案、分案、送达、开庭、裁判到执行、归档的每一个环节，实现从法院整体（宏观）到审判庭（中观）再到法官个人（微观）数据的实时动态监控，对重要流程、关键节点的程序性事项，可以由事后监督转变为事中实时监控甚至事前提示预警，从而构建审判监督管理新模式。

四是从“人力依赖”到“数据驱动”的转变——实现社会治理的全面延伸。通过司法大数据的挖掘和分析，敏锐发现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实现对区域性、行业性风险的精准预警，为社会治理决策提供司法依据，推动法院的职能从传统的“定分止争”、后端的“治理赋能”，拓展到“未病先防”的前端治理。

机遇与挑战——数字法院建设与发展的互动边界

科技并不是人类生活的全部。家国情怀、人文关怀、道德伦理并不是算法所能解决的，至少在我们可预见的未来仍然如此。因此，在人工智能的司法应用过程中，有三个方面需要引起高度关注：一是语料准确。一名合格的司法人员要经过大量的学习和严格的选拔。人工智能同样需要学习，就是所谓的“语料”，而哪些“语料”能够成为人工智能学习的基础，目前仍然缺乏规范和甄别。二是规则透明。司法的公信力包括结果的公正性和过程的透明性，人工智能辅助司法的过程也必须实现逻辑可视与过程可溯，如何破除“算法黑箱”“算法歧视”仍任重道远。三是价值判断。司法不仅是理性的判断，更承载着人性的温度、经验的智慧和价值的平衡，算法规则不能取代法官的价值裁判，因此必须坚持最终裁判权永远牢牢掌握在法官手中。对于司法活动而言，人工智能只是辅助工具，不能主宰司法。

未来已来。要积极拥抱新科技，但是在科技的发展中仍应秉持司法独有的社会性和价值观，从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